
关于华宝信托-“安盈”、“合盈”、“传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华宝信托-“安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合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传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部分信托计划投资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外贸信托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表）。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 9.2.5.1 条关于估值方法的约定，若其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则受托人有权在公告后选择虚拟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提供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的考虑（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该虚拟净值为在模拟相应持仓份额在“净值日期”发生赎回的情形，在持仓份额净值基础上扣除如赎回应当计提的业绩报酬及相关费用后得到的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考虑到信托计划估值的公允性，受托人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使用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当日的虚拟净值作为其单位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若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的估值日无法获取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当日虚拟净值的，根据可获取的此前最近一日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

特别风险提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考虑(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未经其资产托管人复核，不作为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收益和费用、预警线和止损线等的计算依据，不是对外贸信托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

信托计划受托人特别提示：信托计划受托人不排除因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不准确导致信托计划估值不准确的可能性，不就该数据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任何责任。若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调整，可在信托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相应份额；如未在信托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相应份额的，视为认可并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12日

附表：

信托计划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标的产品名称
华宝信托-合盈 16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3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8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7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6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安盈 29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1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0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9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8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0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7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9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8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4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3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1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3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22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7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5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合盈 6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